

神揚保險代理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
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神揚保代）、神揚保代所代理之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明台產險），為保險業務之合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），向台端告知。明台產險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亦請至該公司官網查詢。神揚保代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下，敬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 財產保險；(二) 人身保險；(三) 保險代理；(四) 行銷；(五)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(六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（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各項聲請文件之客戶、其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）

三、個人資料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，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

(一) 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(二) 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(四) 各醫療院所；(五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神揚保代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神揚保代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其他與神揚保代合作推廣之對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神揚保代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神揚保代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神揚保代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 向神揚保代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 向神揚保代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神揚保代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目的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茲聲明經神揚保代向本人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權益之影響後，本人 同意 不同意（無勾選視為不同意）成為神揚保代之會員及以下事項：

一、目的外利用之範圍：提供神揚保代及其關係企業、合作廠商之優惠權益、優惠活動與最新商品訊息等行銷、服務或業務需要之目的範圍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（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各項聲請文件之客戶、其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內，神揚保代將提供關係企業、合作推廣之對象所在之地區進行合於法令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本人已明知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所享有之權利。

五、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，本人將無法享有相關之特定優惠內容。本人得隨時至神揚保代之官方網站查詢更新之與神揚保代特約合作、推廣或關係企業之第三人名單。

同意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